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02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傲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宏偉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121 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經核債務人原法定代理人楊名衡業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819號民事判決予以解任確定，且查無其他法定代理人。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4月17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補正「債務人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

法定代理人及其最新之戶籍謄本；若債務人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，應補正已向法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相關證明資料」，聲請人收受裁定後雖於112年4月24日具狀表示已具狀向本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、現由本院以112年司字第10號事件承辦中等情，惟經向該案承辦股查詢後回覆，112年度司字第10號事件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且已於112年4月26日因聲請於法未合予以駁回，此有民事庭承辦股之回覆及112年度司字第10號駁回裁定在卷可佐。則聲請人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債務人合法之法定代理人資料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㈡、惟爾後若聲請人得以提出債務人合法法定代理人之資料，自得檢具相關證據資料、書狀，另行具狀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